110年司執字038552號 財產所有人：章世鴻即邱本和之遺產管理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昌		563	936.00	15之1	172,800元
	備考	被繼承人：邱本和(歿)。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土地上有建物及景觀作物，據債權人代理人稱為共有人所使用。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景觀作物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二、土地共有人對共有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土地屬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所稱之重劃區內耕地，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對毗連之耕地亦有優先承買權。如有多位權利人行使優先承買權，其優先順序分別為：出租耕地之承租人、共有土地現耕之共有人、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土地共有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請一併提出：1.鄉公所出具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2.村里長出具之土地所有權人自任耕作證明書、3.現耕農地照片。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